

2024-20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-借用流動電腦裝置

敬啟者：學校在 2024/25 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，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。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學生離校時必需歸還校方。

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：

1.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或
2.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3. 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，但家庭有特別經濟困難（須提交有關證明）

備註：

1. 裝置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購買，為學校資產，再借用予有關學生。
2. 若在過往三年已成功申請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獲得流動裝置的學生（包括插班生），本年度不能再作申請。
3. 當受惠學生離校、轉校或由小學升上中學，須向學校交還該流動電腦裝置。
4.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人士，需要簽署借用協議書，並按校方指定日期帶回學校檢查。
5. 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以了解有關詳情，或向梁雅媛副校長查詢。局方網址如下：  
([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applicable-to-primary-secondary/it-in-edu/ITE-QEF/qef\\_faq.html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applicable-to-primary-secondary/it-in-edu/ITE-QEF/qef_faq.html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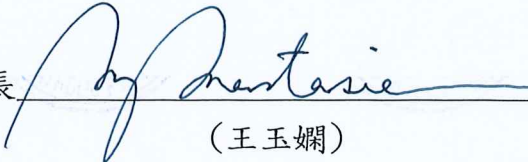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 貴家長於 11 月 13 日或之前回覆電子通告，以供學校處理有關申請。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梁雅媛副校長或溫志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  謹啟  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<回條>

108/2425/E

2024-20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-借用流動電腦裝置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4-20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。本人

- 將會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，並將提供有關文件證明，本人
-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。
  -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。
  - 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，但家庭有特別經濟困難。

(請說明：\_\_\_\_\_)

- 不會/未能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。

此覆
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 )班 學生 : \_\_\_\_\_ ( )  
 家長姓名(正楷) : \_\_\_\_\_  
 家長簽署 : \_\_\_\_\_  
 日 期 : \_\_\_\_\_

(請在適用的內填上✓號)